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1

修正案号: 39-5367

- 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-适航性限制-审定维护要求(CMR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A340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225 (2006年7月21日);
- 2. AIRBUS A340 CMR, 引用 955.3019/92 14 版(2006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文件 EASA.A.414)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IRBUS A340适航性限制章节(ALS)第3部分(审定维护要求-CMR)中提供了对系统的审定要求。A340 CMR文件 引用955.3019/92,并经过了EASA的批准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AIRBUS 文件955.3019/92 14版确定的A340 CMR要求:

- 加入新的型别 A340-643;
- 引入重量变量50系列增加设计运营目标(Design Service Goal(DSG))的影响;
- 更改一些任务的适用性;
- 增加与改装及新的DSG有关的新的CMR任务;
- 更改一些限制性间隔更为严格的CMR任务;
- 删掉一些任务的CMR状态。

A340 CMR文件14版对已经在运营中的飞机构型引入了更多限制性的要求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强制要求执行AIRBUS A340 CMR文件 引用 955.3019/92 14版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对AIRBUS A340 CMR 14版中引入的新的CMR任务,有关的间隔从2006年8月4日起计算。

对于之前的CMR任务,在A340 CMR文件14版中作了更改的,其间隔从原先任务执行时计算。

宽限期:

为了让各单位能适当重新安排有关维护任务,可按以下宽限期作为 本指令生效后的首次任务的执行时间:

MSI 21.28.00 及21.43.00:

对于在2006年8月4日时,已经超过或快要到达MSI 21.28.00及 21.43.00中更为严格的CMR限制的飞机,在上次完成后的2500飞行小时内执行任务。

MSI 28.24.00:

对于在2006年8月4日时,自上次完成有关MSI 28.24.00维护任务后已经又飞行了2700飞行小时以上的飞机,在2006年8月4日后的800飞行小时内完成有关任务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